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1896

- 一. 标题: 更换水平安定面作动器(HSA)液压马达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进行空客公司11607改装的所有A310、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081-214(B)
 - 2.空客公司 SB A310-27-2081 A300-27-60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万一一个液压马达内部断裂而反转,如果此时另一个液压马达系统也失效,产生HSA液压马达不同步,将导致HSA失去控制,处于其上或下行程的极限位置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-1998年8月31日以前, 按空客公司SB A310-27-2081或 A300-27-6035的要求, 更换液压马达, 以对THS作动器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8701081